

# 民航飞行学院文件

飞院发〔2013〕83号

## 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学位论文作假 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二级学院、部、处、室、馆、基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34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川教函〔2013〕12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特制定《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013年5月10日



#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办法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推进良好的学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学术行为，防范和惩治学位论文作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川教函〔2013〕121号）、《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处理的暂行规定》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申请硕士学位和学士学位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以及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统称为学位论文）。针对学位论文中的作假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 第三条 作假行为认定标准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原则上可认定为作假：

- 1、由他人代写、代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2、将他人观点、学术思想、实验数据、程序软件、设计方案、调查结果等冒充为自己所创，引用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不注明出处，而擅自作为自己的实验成果使用；

3、原文复制或通过改变个别单词、词组及重排句子顺序复制他人作品内容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的 30%的(引用法律法规,政府公文,时事新闻,名人名言,经典词诗,古籍书,公认的原理、方法和公式,通用数表等内容除外);

4、照搬他人论文或著作中的实验结果及分析、系统设计和问题解决办法而没有注明出处或未说明借鉴来源的,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数据、调研数据、软件计算结果、研究结论、隐瞒不利数据等行为;

5、其它由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为作假行为的。

#### 第四条 作假行为举报

##### 1、举报受理机构

(1) 教务处负责受理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作假行为的举报;

(2) 研究生处负责受理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

(3)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受理成人教育和自学考试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

##### 2、举报要求及形式

对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可以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采用书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走访等方式举报。举报人应当表明真实姓名及有效联系方式,提供详实的证据材料和有效线索。

##### 3、认定机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全校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工作，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和做出最终处理决定的最高机构，并负责解决复审及存在争议的事宜。

(1) 针对本科生的举报，由教务处会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作假行为和程度进行认定，并提出书面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

(2) 针对研究生的举报，由研究生处会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作假行为和程度进行认定，并提出书面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

(3) 针对成人教育和自学考试学生的举报，由继续教育学院会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作假行为和程度进行认定，并提出书面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

本科生毕业论文采取抽样检查、论文答辩、接受举报等方式监督作假行为；硕士学位论文全部采取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专家评审、论文答辩、接受举报等方式监督作假行为。

## 第五条 作假行为处理

1、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有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由各二级学院对论文作假行为和程度进行认定，给出初步处理意见，报校认定机构核准。

作假行为轻微者，由各二级学院对论文作者批评教育，责令其修改论文、重新撰写论文、推迟答辩等处理。

作假行为严重者，经学校认定机构核定，给予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开除学籍等处分；已经获得学位的，按相关程序公告撤销其学位，注销学位证书，并将调查结果寄送其所在单位。从做出处理

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2、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学校在读学生，经学校认定机构认定，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属于学校教师，视其情节严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属于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学校将通知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3、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负有对所指导学生进行规范学术道德、端正学术学风、防范学术不端的教育责任，并对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严格把关，从根本上杜绝作假行为的发生。对导师工作不到位、把关不严或指使、放任，导致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发生作假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将追究该导师的相应责任；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导致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院将视责任轻重情况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进行处理。对于未履行相应管理职责，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多发，影响恶劣的院（系）负责人，学校将给予其警告、记过等处分。

4. 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结束后的 30 天内，填写《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表》，将处理情况通过“信息平台”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备案。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对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生、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

出处理决定前，将调查情况和拟处理决定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本人。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公布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学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七条**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抄送：校纪委，校工会，校团委，组织部，宣传部

---

学校研究生处

2013 年 5 月 10 日印发

---